益阳市资阳区司法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益阳市资阳区司法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益阳市资阳区司法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的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负责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受区人大和区人民政府委托，参与有关决议、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监督检查各单位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指导管理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外事工作。

（四）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包括法律文书）的审查工作。拟订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规范性文件拟制工作。组织开展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修改、废止、汇编工作。

（五）承担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对区政府的重大决策、重大行政管理活动和重大民商事法律事务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承担区政府各类合同起草、审查工作。负责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合同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

（六）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指导、监督区人民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行政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七）推进全区法治社会建设。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八）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制和错案责任追究制等执法制度。负责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区本级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和行政复议人员的资格审查、培训考核和有关证件的颁发、换发和年检工作。指导和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九）指导、监督、协调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担申请区政府决定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区人民政府受理的行政赔偿、行政裁决、行政确认案件，承办区政府的行政应诉事项。

（十）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和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律师协会工作。

(十一)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十二)负责管理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及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工作。

(十三)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

划入区政府办公室的法制工作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

区司法局内设机构：

1、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组

2、办公室

3、信息化建设工作股

4、法制审查工作股

5、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6、行政复议与应诉股

7、社区矫正工作管理股（益阳市资阳区社区矫正中心、益阳市资阳区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

8、普法与依法治理股

9、人民参与促进法治工作股（人民陪审员和监督员选任管理办公室）

10、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11、律师工作管理股

12、装备财务保障股、

13、政工室

区司法局二级机构：

1、基层司法所：长春司法所、新桥河司法所、迎风桥司法所、沙头司法所、汽车路司法所、马良司法所、大码头司法所、张家塞司法所、茈湖口司法所。

2、法律援助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资阳区司法局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益阳市资阳区司法局本级决算（益阳市资阳区司法局只有本级，没有二级预算单位）。

1. 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837.17万元。与2018年968.1万元相比减少130.93万元，减少13.52%，主要是因为中央政法转移资金等专项资金有所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767.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51.62万元，占97.9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 0%；事业收入0万元，占 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5.69万元，占2.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87.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4.71万元，占95.27%；项目支出32.52万元，占4.7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21.48万元，与2018年956.6万元相比，减少135.12万元,减少14.12%，主要是因为中央政法转移资金支出等有所减少。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79.7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687.23万元的98.91%，与2018年886.8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07.07万元，减少23.35%，主要是因为业务办案费等的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79.7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79.73万元，占100%；公共安全支出556.96万元，占81.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85万元 ，占8.36%；卫生健康支出36.05万元，占5.31%；住房保障支出29.87万元 ，占4.3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06.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79.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2%，其中：

1、 2040601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69.58万元，支出决算为42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办公费等增加。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奖金、业务工作的办公费、会议费及水电费等开支。

2、 2040610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32.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监控联网系统、社区矫正培训费、档案管理等费还没有支付完。主要用于社区矫正监管、社区矫正人员公益劳（活）动、社区矫正执行变更案件办理、政府购买服务（社会工作者）、社区矫正人员社会调查评估、社区矫正对象的培训费、档案管理、安置帮教等开支。

3、 2040699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16万元，支出决算为96.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所建设指导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办公费等开支还没有支付完。主要用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管理、司法所建设指导管理等开支。

4、 2080505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9.79万元，支出决算为41.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还有2个月的养老保险金没有上缴税务。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开支。

5、 2080801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不可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因职工病故），还有一个人的抚恤金没有支付完。主要用于死亡抚恤开支。

6、 2101101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30.59万元，支出决算为21.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还有医保经费没有支付完。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保开支。

7、 2101103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4.42万元，支出决算为14.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保开支。

8、 2210201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9.87万元，支出决算为29.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开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47.2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56.4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5.9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67.2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40%，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1.7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36%，主要用于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资本性支出1.7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0.26%，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费、专用设备购置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1.16万元，完成预算的33.14%，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不可比）。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06万元，完成预算的70.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上要原因是精简开支，与上年1.2万元相比减少0.14万元，减少11.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1万元，完成预算的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购置了公务用车及新车维修费减少，与上年19.7万元相比减少19.6万元，减少99.4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因执法执勤车辆老旧破损无法使用，进行了购置及新车维修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6万元，占91.3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1万元，占8.6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出国出（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6个、来宾57人次，主要是：年度司法鉴定行业规范整改验收工作、2019年三季度社区矫正工作会议、“七五”普法中期检查督导工作会议、区人大调整研社区矫正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单位本级或某二级机构）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1万元，主要是车辆维护支出，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无此项内容。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评价的目的。**完成从收支核算到成本核算的转变，更加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以客观的绩效评价体系代替传统的业绩考核，体现民主公正的原则；鼓励预算单位进行创新和节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2、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我局成立了以分管财务的副局长为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熟悉财务工作的同志具体负责绩效评价工作，机关各科室密切配合，提供绩效评价所需要的数据和材料，力争做好2018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3、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预算绩效评价自评为100分，具体绩效情况如下：

**（一）全力履行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职能。**2019年，继续以贯彻执行《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为重点，不断完善行政复议制度，认真审理复议案件，切实维护和监督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纠正和制止了违法或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了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2019年，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共4件、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行政复议案件共4件、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交办的行政诉讼案件共6件。

（二）**落实行政执法督查工作。**按照省司法厅的统一部署，2019年5月，组织了全区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我区共计33人通过执法考试取得执法证。在我区推动出台了《益阳市资阳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推进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

**（三）落实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严格落实《湖南省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凡是涉及制定经济发展规划、重大政策措施、编制各类规划、重大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重大投资项目、重大国有资产处置、重大行政管理措施等，区人民政府都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制度，共计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280条。

**（四）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和合法性审核制度。**2019年，共对以区人民政府及区政府办名义制定的11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在资阳公众信息网予以公布，并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文件规定，及时将区人民政府及区政府办制定的11件规范性文件向市人民政府和区人大常委 会报送备案，同时加强了对区直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五）法律援助惠及人群不断增加。**2019年，我区法律援助中心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法律援助工作，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规范刑事法律援助，提高法律援助质量，加强法律援助保障，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工作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区、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职能作用。今年，我区作为审判阶段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试点区县之一，积极响应试点工作需要，建立健全了的工作机制，加强了刑事辩护业务组织管理，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不断规范案件受理、指派和质量监督流程，基本确保了每个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出效果。到目前为止，指导并监督区法律援助中心共办理援助案件214件，其中刑事案件136，民事案件78；解答法律咨询1000余次。

**(六）法律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我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落实到位，“法律顾问服务微信群”实现全覆盖，实体平台、网络平台、“12348”热线平台实现了有机融合，大大提升了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强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规范化建设，配合市局开展全系统法律服务执业案卷评查，推进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法律服务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2019年1—10月，全区律师共办理各类案件 178件，担任常年法律顾问84家；全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代理各类案件523件，担任法律顾问63家。全区司法鉴定机构共办理各类司法鉴定案件275件，鉴定采信率达100%。

**（七）强化安全管控，营造平安和谐新环境**

司法行政系统作为政法系统和行政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依法治理、刑事执行、化解矛盾等领域担负着重要任务，是维护社会稳定、建设平安资阳的重要保障力量。**一是深入推进扫黑除恶。**广泛动员司法所工作人员、人民调解员深入各村（社区）排查走访，开展拉网式扫黑除恶“大排查、大调处”活动，加大对社会面涉黑涉恶高危人群、事项的摸排力度，及时发现并报告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线索。2019年5月20日-22日会同区检察院对全区9个司法所进行了一次督导检查。严格规范律师涉黑涉恶案件辩护和代理工作，加大办案指导力度。 **二是强化重点人员监管。**健全社区矫正工作机制，坚持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三位一体”，提高矫正工作质量。充分发挥社区矫正管理系统、基层工作信息管理平台和刑满释放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优势，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及时录入社区服刑人员相关信息，做到“三清”“三到位”，即人头清、监改类别清、矫正时间清，奖惩力度到位、教育帮扶到位、谈心走访到位。通过网络平台有效地掌握了社区服刑人员的行踪和思想动态，提高了矫正工作的综合能力，有效地控制了重新犯罪率。截至目前，我区在册服刑人员共294人，其中缓刑274人，假释13人，暂予监外执行7人，管制0人；其中男性260人，女性34人。今年累计居住地变更6人，警告16人，非正常死亡0人，重新犯罪1人，无重大恶性案件发生。2019年，在总结2018年经验的基础上继续组织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共60名参加创业培训，帮助这些特殊人群适应社会、回归社会。根据中央特赦工作要求，我区通过严格地摸排和评审等程序，明确6名社区矫正对象通过评审，报请后全部予以特赦，实现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三是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以开展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和“四查四防化纠纷、千乡万村创四无”等专项调解活动为载体，切实发挥好人民调解在调处人民内部矛盾的基础性作用。积极部署开展“大排查、早调解、护稳定、迎国庆”专项活动的方案、总结 、督查。2019年，我局加大了对人民调解工作的宣传力度，围绕《人民调解法》贯彻实施、三调联动主题活动、典型案例、工作成效等作了大量宣传，特别是做了打造“大码头枫桥经验”样本的推广，《益阳日报》、益阳门户网、资阳公众信息网等皆有登载，使人民调解深入民心，社会地位得以提升。司法局组织了春节、两会、清明、中秋、国庆等重要时期、政治敏感期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共调解矛盾纠纷4279件，涉及当事人9842人，其中婚姻家庭纠纷1287起，邻里纠纷846起，山林土地纠纷61起，损害赔偿纠纷289件，合同纠纷235件，交通事故纠纷572件，有效化解基层矛盾。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8.99万，比年初预算数55.06万元增加13.93万元，增长25.29%。比2018年77.9万元减少8.91万元，减少11.4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业务办案量增加，业务办案费没有支付完。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28万元，用于召开法律案件业务培训会议，人数22人，内容为法律案件业务培训；开支培训费1.71万元，用于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法制建设培训（地点：西北政法大学），人数3人，内容为法制建设工作。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年度益阳市资阳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公开表格